

## 生物权宪章

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正式宣布



承认人类世造成了大自然的衰退和成千上万种物种的灭绝。

承认在物种进化的逻辑中，物种之间存在亲缘关系，并且彼此在生命共同体中紧密相连。

强调这一共同体中包括可见和不可见的生命体，它们在共同的历史和命运中相互联通。

深信法律应当伴随对生物看法的改变而发展。

考虑到地球法理学发展的重要性。

重申根据大多数国家的实证法，只有享有法律人格的人才能被赋予权利。

重申人类在法律意义上是自然人。

考虑到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《动物法律人格宣言》（又称《土伦宣言》）宣布“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地球未来的思路必须包括非人类自然人。”。

主张法律应从“关于”生物的权利演变为“属于”生物的权利。

致力于确保人类和非人类今世后代的可持续、合理和平衡发展。

我们，作为地球公民、生物法学家，正式宣布本宪章。

## **第一条 目标、原则和文本解释要点**

为了实现人类、动物与自然之间的和谐，本宪章旨在整合世界各地的法律体系，以确立未来有关生物权的法律文本解释的原则和关键点。

## **第二条 承认先有权**

本宪章确认生物拥有先于现行实在法的权利。

## **第三条 生存高于一切**

应始终优先考虑人类和动物的权益以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。

对这些权益的侵犯必须限于特例情况，且必须审慎并保持例外性质。

## **第四条 生命周期的平衡与再生**

社会、经济、法律、技术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变革，无论是个人的还是集体的，都应以追求地球生命共同体内公正和可持续的平衡为宗旨，同时应注重保护其生命周期和进程，维护其再生。

## **第五条 将非人类中心论的数据纳入生物权**

所有非人类中心论的进展皆应被生物权所考量，以推动法律动力，保护地球母亲和她怀抱中的所有生物的未来。

## **第六条 生物标准和非人类自然人的权利**

每个法律体系都应以生物标准为基础，将自然人的概念扩大到包括此前指定的非人类。

应在尊重本《宪章》原则的基础上，承认非人类享有不同于人类所享有的积极的、确切的和相应的权利。



本宪章由联合国“与自然和谐相处”计划的专家洛伦娜·比利西克、卡罗琳·雷加与塞德里克·里奥宣布。

本文件副本已在联合国“与自然和谐相处”计划档案中存档。